

漳州理工职业学院文件

漳理工〔2018〕408号

关于筹备漳州理工职业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漳州理工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》文件精神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学院拟于11月底召开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教代会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院成立第三届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海通 常务副校长

副组长：林达理 副校长

组 员：黄祥庆 党政办主任

聂 敏 学生处处长

陈金山 商学院副院长

唐 倩 团委副书记

黄松槟 党政办主任助理

二、教代会代表产生程序

（一）代表资格



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在职教职工，且拥护党的领导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工作认真负责，热心为教职工服务，敢于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具有一定的民主管理素质和议事能力。

（二）代表产生

1. 代表比例：各部门按照本单位人数的 25% 做为代表名额推荐代表。

2. 各单位划分组成：商学院、机电与信息学院、传媒学院、交通学院、建筑工程学院、基础部、学生处、招生就业处、行政处（室）。

3. 各部门负责人，根据工作需要应提名为代表或列席代表。

4. 各部门推荐代表名单于 11 月 20 日前上报筹备组黄松楦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教代会是学院管理体制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、参与民主管理、实施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基本制度，是学院事务公开的重要途径，也是学院实行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的重要保证。各处（室）、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教代会的重要性。

2. 各处（室）、二级学院要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，精心组织，认真选举出席学院第三届教代会的代表。在选举工作中有任何问题或疑问，可向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咨询。

